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(杭州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蚂蚁基金”）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，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增加蚂蚁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。具体基金如下：

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

-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044
-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045
-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11
-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12

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，投资者可按照蚂蚁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、费率等重要事项，详见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。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生效，目前尚未开放基金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具体的业务开始时间，请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0-766-123

网址：www.fund123.cn

蚂蚁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，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。

2、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755-29395858

网址：www.boyuanfunds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